43.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每年８月８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申请条件

主动服务。

1. 申报材料

无

1. 服务流程

1.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2.接受服务对象现场咨询，解答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

3.提供宣传材料，供服务对象免费取阅。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0557-3322305。